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单位负责人：吴苏海

财务负责人：王珂

编制人：刘溪璐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承担统一建设、管理、运行、维护非涉密政务网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统筹基础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及数据资源管理，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发展等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规划处、数字基础设施处、数字资源管理处、数字经济发展处、应用推进处、网络与数据安全处、信息技术服务一部、信息技术服务二部、信息技术服务三部、信息技术服务四部、信息技术服务五部、信息技术服务六部、信息技术服务七部、信息技术服务八部、信息技术服务九部、信息技术服务十部、合作交流处、人事处、财务审计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部门本级。

3.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3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数据要素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一是强化数据供给力度。制定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强化数据资源管理、深化数据共享交换。完成自治区本级 43 个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共普查数据资源 6 万余项、数据 55 余万条。人口、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资源库不断完善，其中人口和社会信用基础库分别汇集数据 2.7 亿条和 760.61 万条，开发接口 16 个，为自治区“五大任务”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全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三清单”机制，打通数据双方供需。人口基础信息挂接数据目录 56 条，资源挂接率为 91.23%；运行综合监测数据挂接数据目录 274 条，资源挂接率为 59.57%。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1600 余条，其中自治区本级资源挂接率达到 80.63%。**三是**推进“一表通”，赋能基层治理。制定自治区推进基层“一表通”工作方案，按照“统表、汇数、建系统”整体思路，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市青山区、乌海市全市、通辽市科尔沁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开展试点。目前，已形成“一表通”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正在推动建设基

层“一表通”根数据库和“一表通”系统。**四是**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起草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工作方案》，细化数据资源基础、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体系、数据创新应用、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服务产业发展、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等7个方面21项措施。组建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年底将挂牌交易，打造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服务、交易产品撮合、交易技术服务、算力资源交易、全面运营管理6大功能服务。召开数据要素平行论坛，签约数商42家。加快开展自治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释放数据价值。

2.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质效齐升。**一是**提升系统化信息运维服务水平。强化系统观念，发挥专业优势，通过整合资金、资产、人才、技术，构建完善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修订完善《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研制政务信息化运维造价、评价制度和技术审核、共性技术标准体系、应用项目数据管理程序等技术标准。有序推进移交系统信息化资产划转，分类统筹、统一采购运维服务，目前，中心承接的235个运维项目已整合为141个，21个厅局23个门户网站已实现整体统筹运维，正在探索运维标准化工作，梳理整合运维工作流程15个，编制运维考核指标体系1套，累计节约运维经费5600余万元。**二是**开展自治区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前置审核。2023年共受理新建信息化项目审核需求21个，优化审核程序3项，精简比例75%，压缩办理5个工作日，压缩比例50%。

3. 政府数字治理能力日益提高。一是完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党组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决定，推动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和政务服务局集中办公，业务融合，构建一体化运行机制，更好发挥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等方面的作用。会同政务服务局持续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方案》，研究提出了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四横三纵”总体架构、七大任务体系以及实施路径和保障举措。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提出131项工作任务和项目。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提出40余项重点任务，规划指导全区政务云网主要建设和发展方向。二是提升数字化基础平台供给能力。联通、广电、移动三个政务云中心已承载90个部门的749个业务应用系统，其中信创云中心承载51个部门的178个业务应用；制定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资源服务实施细则，合理配置政务云计算存储资源，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建立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统一服务平台，为自治区本级45个部门提供云资源服务、业务应用、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共计9300余次；正在争取立项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支撑服务能力。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领导决策指挥平台项目平稳推进，完成一网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正在开展测试和集成接入，数字民政、智慧信访等代建项目扎实推进。三是推动呼包鄂乌智慧城市建设。成立呼包鄂乌城市智能体联合开发

专项协调小组，组织四市签订《呼包鄂乌四市城市智能体联合开发协议》，制定印发了《呼包鄂乌四市城市智能体联合开发2023年工作方案》，推动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城市智能体和120院前急救指挥等应用建设。目前已完成基础支撑任务3项、业务场景任务5项和平台建设任务2项，整体工作有序推进。**四是**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制定印发《2023年“一网统管”工作方案》，梳理50多个多跨应用场景。与各盟市建立联络机制，指导阿拉善盟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化管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完成“一网统管”理论研究，形成总体技术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研究成果。**五是**构建行政办公“一网协同”。已完成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全部功能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工作；对自治区本级23个单位、盟市及旗县96个单位的用户角色、功能权限进行配置部署，组织开展测试使用；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公文交换平台接口规范》，组织自治区本级29个单位、3个盟市单位开展集成接入；开展用户使用培训，根据用户反馈及时修改完善平台相关功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4.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一是加快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内蒙古枢纽加快建设，截止10月底，自治区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240万台，上架率55.7%，其中通用算力突破4000P，智算算力1000P。上半年，数据中心营收18.9亿元，纳税6288万元。今年我区签约落地数据中心企业49户，规划总投资1904亿元，投运数据中心企业25户，累计完成投资328亿元。完善数据中心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数据中

心建设运行监测和能效核查。**二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要素支撑等方面提出工作目标，制定重点任务分解表，明确 57 项重点任务和责任部门。联合呼和浩特市政府、自治区工信厅支持和林格尔集群提速发展，目前已投用项目 72 个，签约落地项目 34 个。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开展自治区数字经济核算方案研究，探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机制。今年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为 13.2%，增加值增速 12.4%，投资额增速 128.4%，高于国家 118.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3.8%，投资额（500 万元以上）增速 7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额（5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增速 20%，投资额（500 万元以上）增速 211.3%。**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京蒙协作，举办京蒙协作对接会，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京蒙算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和林格尔新区已累计引进驻京企业 9 家，乌兰察布引进驻京企业 4 家。加强粤蒙合作，召开粤蒙数字经济产业大会，成立粤蒙数字经济产业联盟，签约 23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 223.25 亿元，目前已落地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26 亿元。

5. 网络和数据更加安全巩固。**一是**加强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服务。已在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中部署软探 3900 台，全年累计投入值守 1035 人次，下发安全事件通告 15 次，

协同处置安全告警 34000 余条，封禁攻击 IP 2092 个，输出各类报告 499 份。**二是**推动政务云密码防护平台建设。规划建设统一的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业务提供密码资源服务，为政务云平台提供自身密码改造服务，建成后可覆盖现有的三个政务云中心，服务业务系统近 500 个。**三是**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与网信、公安、工信、国安、军民融合等部门协同联动、统筹配合，完善中心网络与数据安全领导机制，推动网络和数据安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大运会、亚运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保障任务，严格落实值班与“零报告”制度，全年累计安排重保值班 14500 余人次，形成重保报告 108 份。开展常态化安全保障，顺利完成国家安全演习、网信办全区网络安全检查、北疆·HW2023 攻防演习、公安厅网络安全检查等安全与保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157.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19.66 万元，减少 20.25%，变动原因：**一是**调减不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二是**2023 年度预算中因合同未到付款时间，造成未支出项目经费 4450.17 万元；**三是**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承建项目“全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本年度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支出 700.6615 万元；

四是“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预算 301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1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0.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3157.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157.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0.19%，变动原因：2023 年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基础绩效奖）工资项在 2023 年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造成基本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增加；本年政务信息化运维经费增加 16360.987 万元，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和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集中管理服务经费在本年度实际支出后预计在下年度形成结转 8433.16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统一协同办公建设项目，预算 3015 万元，实际支出 1110.40 万元；大数据中心本年代建项目自治区网上智能信访辅助平台建设实际支出 700.66 万元；本年度加大了预算执行力度，本年预算中上年结转项目经费仅为 1013.48 万元，2022 年预算中上年结转费用为 10400.41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33,157.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157.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0.19%，变动原因：2023 年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基础绩效奖）工资项在 2023 年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在

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造成基本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增加；本年政务信息化运维经费增加 16360.987 万元，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和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集中管理服务经费在本年度实际支出后预计在下年度形成结转 8433.16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统一协同办公建设项目，预算 3015 万元，实际支出 1110.40 万元；大数据中心本年代建项目自治区网上智能信访辅助平台建设实际支出 700.66 万元；本年度加大了预算执行力度，本年预算中上年结转项目经费仅为 1013.48 万元，2022 年预算中上年结转费用为 10400.41 万元。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157.8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57.8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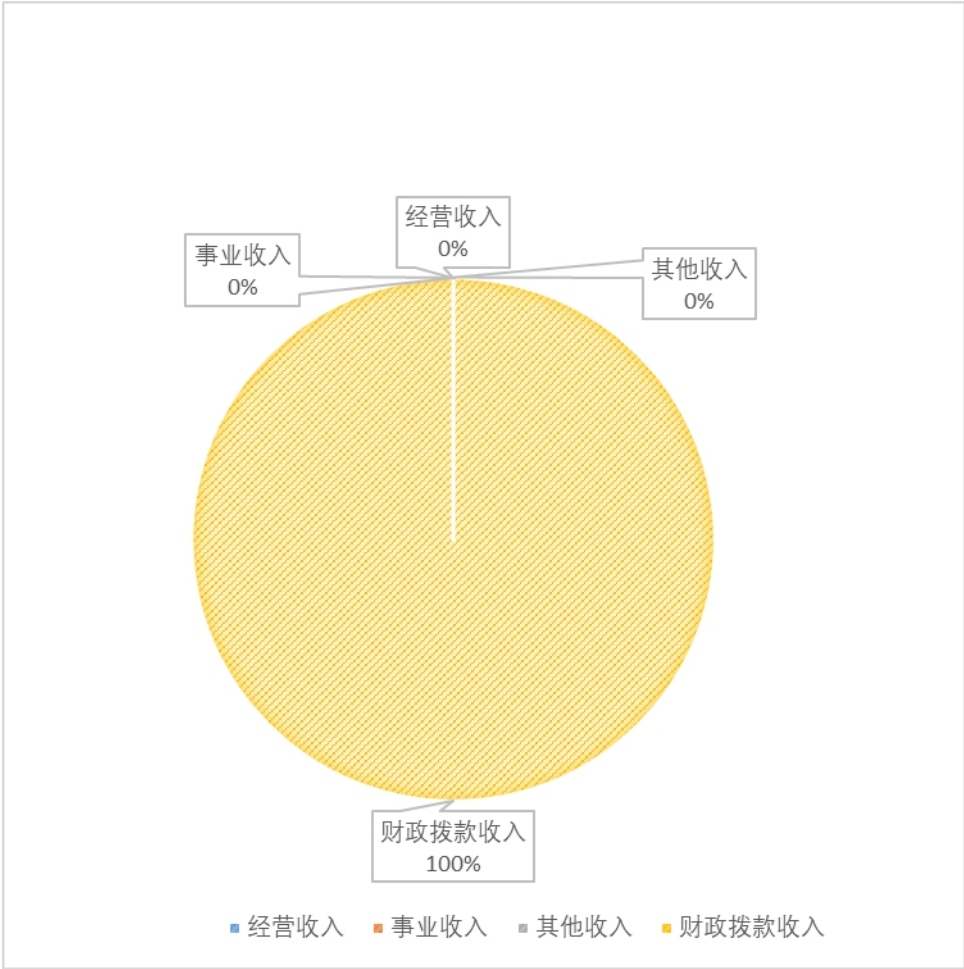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157.8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084.03 万元，占 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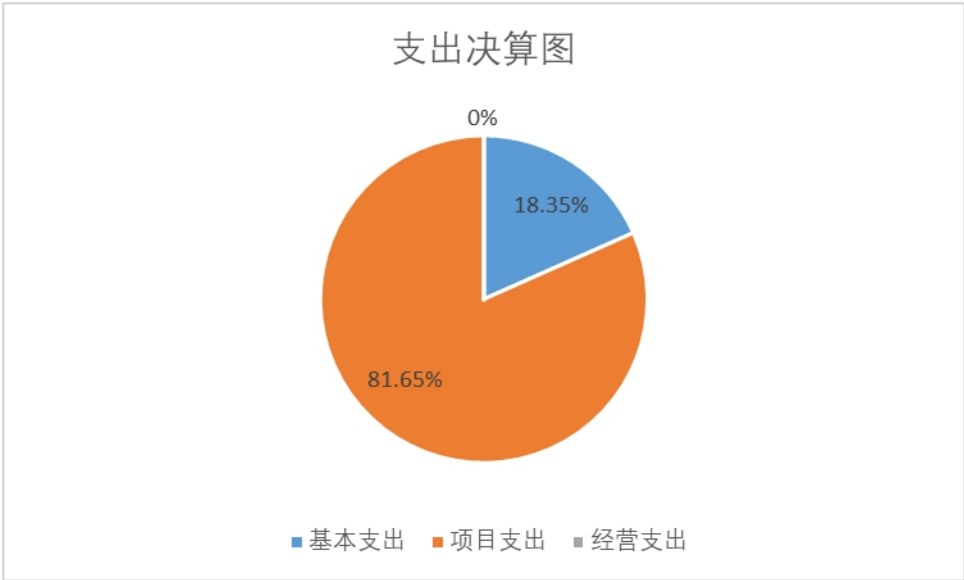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27,073.84 万元，占 81.6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157.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19.66 万元，减少 20.25%，变动原因：一是调减不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预算中因合同未到付款时间，造成未支出项目经费 4450.17 万元；三是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承建项目“全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本年度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支出 700.6615 万元；四是“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预算 301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1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0.19%。变动原因：2023 年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基础绩效奖）工资项在 2023 年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造成基本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

分增加；本年政务信息化运维经费增加 16360.987 万元，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和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集中管理服务经费在本年度实际支出后预计在下年度形成结转 8433.16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统一协同办公建设项目，预算 3015 万元，实际支出 1110.40 万元；大数据中心本年代建项目自治区网上智能信访辅助平台建设实际支出 700.66 万元；本年度加大了预算执行力度，本年预算中上年结转项目经费仅为 1013.48 万元，2022 年预算中上年结转费用为 10400.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157.87 万元。与年初预算 41,577.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其中：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其中：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65.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8.2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38 万元，支出决算 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造成退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1.88 万元，支出决算 4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在职人员减少，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94 万元，支出决算 19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因在职人员减少，实际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59.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39.3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5.48 万元，支出决算 22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工资基数后，相应缴纳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4.49 万元，支出决算 13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工资基数后，相应缴纳费用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16.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9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7.13 万元，支出决算 4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在职人员退休、辞职、调出等原因，实际发生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 31716.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369.73 万元。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358.27 万元，支出决算 464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调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 35727.95 万元，支出决算 2707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承建项目“全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和“数字民政”两个项目，2023 年度分别从民政厅、信访局预算调整至大数据中心 1,910 万元和 901.20 万元，本年度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支出 1209.34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预算中因合同未到付款时间，造成未支出项目经费 6,322.63 万元；三是调

减不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预算资金 3,0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8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7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3.77 万元、津贴补贴 1205.85 万元、奖金 396.78 万元、绩效工资 990.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3、退休费 59.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6.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2.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30.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08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 万元、工会经费 69.33 万元、福利费 86.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7,073.8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17 万元、印刷费 18.64 万元、水费 0.69 万元、电费 18.06 万元、邮电费 1.07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47 万元、差旅费 74.27 万元、维修(护)费 10798.56 万元、租赁费 4123.32 万元、会议费 5.5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劳务费 2.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14.35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3.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811.06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70.37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40.7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136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1.5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66.0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4.35 万元，支出决算 1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3.19 万元，支出决算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16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占 91.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 8.0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尚未新购车辆。（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年检保险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45.44%，变动原因：：中心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车均运维费降低。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 万元，接待 4 批次，34 人次，开支内容：餐费及交通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信息中心、辽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调研，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35.00 万元，增长（减少） 9.4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造成公用经费测算基数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2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70.1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2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0.3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本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8,009.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19.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共36个厅局单位的硬件、软件、基础环境等统一管理和运维，保障自治区各厅局内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33分。全年预算数为26,519.11万元，执行数为22961.58万元，完成预算的86.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完成对 36 个厅局的服务保障，17 个密码测评系统，2927 条线路租赁，相关系统运维项目 100%完成，节约了政府各部门的系统运维成本，有效保障了各业务厅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促进了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对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的持续性、信息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具有长期保障作用。但存在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及未实施的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暂未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目标值为实施均值，数据类信息化项目属动态项目，需根据市场环境及时更新调整，无法完全匹配固定的均值定值，实施受限，容易对绩效自评结果产生不良影响。二是《密码法》出台在本项目密码测评系统维护之后，规定整改内容无法匹配之前的系统，缺少测评功能，若做测试必须先更新系统，需增加预算投入，故按当年预算无法实施该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资金，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资金使用上存在未完全使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值时进行风险预测，更加科学合理的赋值，规避部分客观因素对实际产出的影响，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二是及时根据政策法规调整修正项目情况，追加预算或申请更改实施内容以匹配现实需求，提升项目的可操作性。

2. 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数据集中服务及管理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61.7 万元，执行数为 2,3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数据集中服务及管理项目的执行，内蒙古大数据中心开展了 69 次业务培训，购置 255 套办公家具，维修维护 3555.96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采购 178 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大数据领域的数据共享开放，加深了自治区大数据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了培训人员的业务水平知识，保障部处单位全年的正常运转，降低了部门信息化建设运维整合的能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问题，在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主要是资金保障范围不够广泛，部分项目预算未列支其中，但具有实施必要性，导致个别预算成本超标；同时部分培训、维修等工作成本降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编制预算时做好充分的调研论证，充分研究项目保障范围、考虑业务需求，无法确定的定量指标设置预留浮动区间值，降低成本超支风险。二是进一步改进服务内容。根据本次满意度调查情况，对相关服务进行针对性改进、完善，同时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改进工作后继续追踪使用人员满意度。

3.（本级基建）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10 万元，执行数为 70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完成一套覆盖全区、市县乡镇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责任单位的信访系统建设工作，具体包含 1 个信访数据中心、1 个智能辅助和支撑平台、

18 个应用子系统以及配套基础硬件设备共 3 个模块，因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需求变更致使设计内容变更，截至 2023 年底，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完成需求调研工作 90%、数据迁移工作、系统培训工作和设备试运行等内容，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大数据分析能力和智能辅助应用效果，因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各项效益暂未全部显现，需进一步跟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初设论证结果未全面预见项目后续实际需求，致使内容变更项目延期，同时导致资金使用上存在未完全使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加快建设，尽快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续继续跟踪项目效益及满意度实现程度，为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今后在项目实施前期加强调研论证，提升对预期任务数的把控，强化目标管理，识别可能存在风险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提升项目完成度，减少项目变更带来的效益等损失。

4.（本级基建）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6.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15 万元，执行数为 11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办公业务平台进行改造，即在其基础上构建蒙政通平台。但因 2023 年建设范围扩展，所涉及技术（信创云资源）供给紧张等原因，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完成，截至 2023 年度预算结束，已接入使用单位自治区本级 22 家、盟市 2 家，共计 24 家；接入集成单位自治区本级 32 家、盟市 3 家，共计 35 家，服务政府工作人员约 10000 人以上，持续推动

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机关运行效能。但因系统尚在测评阶段，产出效益暂未全部显现，仍需进一步跟踪观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设立初期未全面预见后续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系统建设需求，实际项目扩展较多，但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充足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同时导致资金使用上存在未完全使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项目在初设前期进行充分的调研考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风险预测，为项目做出科学合理的实施规划和风险应对措施，以减少项目变更带来的效益损失。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 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 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部门			实 施 单 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项 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数	全 年 执 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	得分
	年 度资金 总额	295 19.11	26519.1 1	22961.5 8	1 0	86.59%	8.66
	其 中：财 政拨款	295 19.11	26519.1 1	22961.5 8	— —	86.59%	——

	上										
	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 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对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及本级政府各部门的硬件、软件、基础环境等统一管理和运维，保障自治区各厅局内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依托云上北疆平台，建立基础信息数据架构体系，推进共建共享，开展数据治理服务等工作。					通过开展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内蒙古大数据中心完成对 36 个厅局的服务保障，17 个密码测评系统，2927 条线路租赁，相关系统运维项目 100%完成，节约了政府各部门的系统运维成本，有效保障了各业务厅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促进了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对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的持续性、信息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具有长期保障作用。但存在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及未实施的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暂未全部完成。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计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 指 标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保 障 服 务 厅 局 数 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36	36	个	3	3	
			等 级 保 护	正 向	大 于 等	219	110	个	3	1.5	延续性项目，完成量以均值统计，按计划 2024 年

			测 评 系 统个数		于						7-8 月结束，2024 年将继续 监督项目加快执行
			密 码 测 评 系 统 个 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 9	1 7	个	3 .68	2	因系统下线，核减 2 个 项目，今后将加强风险预测， 科学赋值
			线 路 租 赁 条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2 910	2 927	条	3	3	
			系 统 运 维 项 目 完 成率	正 向	等 于	1 00	1 00	%	3	3	
		质 量指标	设 备 故 障 率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2	2	%	2	2	
			巡 检 报 告 合格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5	9 5	%	2	2	
			硬 件 设 备 数 据 存 储 备 份 及 恢 复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8	9 8	%	2	2	

			工 作 完 成率							
			软 件 系 统 数 据 准 确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5	9 5	%	2	2
			机 房 环 境 温 度 达 标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0	9 0	%	1	1
			等 级 保 护 测 评 整 改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8	9 8	%	2	2
			密 码 测 评 整 改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8	0	%	2	0
			线 路 稳 定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5	1 00	%	1	1
			各 厅 局 系 统 平 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 0	9 0	%	1	1

			运行维护稳定率							
		时效指标	一般性故障维修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小时	2	2
			备品备件到位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小时	2	2
			设备稳定运行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60	360	天	2	2
			机房监控保留时效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个月	2	2
			机房空调外机清洗频率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个月	1	1
			维	正向	大于	1	1	个	1	1

		社会效益	保障各业务厅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定性	定性	有效保障	有基本保障		5	4	部分项目尚未完结及未实施密码测评整改，效益未完全显现，需后续继续加强跟踪监管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	定性	定性	有效促进	有基本促进		5	4	部分项目尚未完结及未实施密码测评整改，效益未完全显现，需后续继续加强跟踪监管
		可持续影响	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可持续性	定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5	4	部分项目尚未完结及未实施密码测评整改，效益未完全显现，需后续继续加强跟踪监管
			信息平台系统持续稳定性	定性	定性	长期	有基本长期稳定		5	4	部分项目尚未完结及未实施密码测评整改，效益未完全显现，需后续继续加强跟踪监管
	服务	各	正	大	9	8	%	1	8	根据调查问卷提出的建	

	意 度 指 标	务对象 满意度	服 务 部 门 满 意 度	向	于 等 于	5	4.88		0	.93	议，在下年度工作中对运维 服务进行改进优化
总分									00	18 9.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	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数据集中服务及管理经费										
主 管 部 门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 初 预算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		得 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3161 .7	3161.7	2301.2		1 0	72.78%		7.28		
	其 中： 财 政 拨 款	3161 .7	3161.7	2301.2		— —	72.78%		——		
	上 年 结	0	0	0		— —	0		——		

		转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0	0	0		— —	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大数据中心日常事务工作开展，机关党建、纪检、干部人事、机关日常运转保障及合作交流与宣传工作有序推进。					通过数据集中服务及管理项目的执行，内蒙古大数据中心开展了 69 次业务培训，购置 255 套办公家具，维修维护 3555.96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采购 178 次委托业务，推动了大数据领域的数据共享开放，加深了自治区大数据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了培训人员的业务水平知识，保障部处单位全年的正常运转，降低了部门信息化建设运维整合的能耗。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 展 培 训 班 次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25	69	班 次	3	3	本年度根据党建和业务工作安排，增加培训场次，今后将结合往年情况更加

											科学估值。
			办 公 家具购置 数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255	套	3	3	因业务 需求及人员 新增调整增 加 购 置 数 量，今后加 强需求统计 科学性。
			办 公 楼维修维 护面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355 5.96	355 5.96	平 米	3	3	
			委 托 业务工作 开展次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24	178	次	3	3	一方面 本年度新采 项目较多造 成招标代理 服务委托业 务 数 量 增 加，另一方 面部分 2023 年度开展的 延续性项目 在本年度列 支，今后制 定标准的统

[illegible]

			及时率		于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183 .81	100	万 元	2	2	一方面 因实际培训 工作发生调 整，部分培 训成本降 低，另一方 面部分培训 选择在内部 会议室举 办，未产生 相关费用， 今后加强预 算科学性。
			车 辆 运行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31. 5	13. 19	万 元	2	2	本年度 车辆调派及 行驶里程均 减少，车均 费用降低， 造成三公经 费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 费降低，今 后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
			办 公 家具设备 购置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150	101 .53	万 元	2	2	由于市 场 价 格 波 动，家具成 本降低，今 后加强预算 科学性。
			办 公 场所系统 维修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400	119 .8	万 元	2	2	本年度 办公场所较 为稳定，同 时按照自治 区有关办公 用房装修装 饰 相 关 要 求，维修频 次减少，费 用降低，今 后加强预算 科学性。
			委 托 业务完成 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00	139 9.95	万 元	3	0	网络安 全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委 托业务费列 支在本项目

											中，同时部 分承担厅局 运维的委托 业务费列支 在本项目经 济分类中， 今后扩大预 算保障范 围。
		经 济效 益	推 动 大数据领 域推广数 据共享开 放	定 性		有 效推动	有 效推动		4	4	
	效 益指 标	社 会效 益	推 动 自治区大 数据政务 数据与社 会数据融 合应用	定 性		有 效推动	有 效推动		4	4	
			提 升 培训人员 业务水平 知识	定 性		有 效提升	有 效提升		4	4	

			保障 项目单位 全年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生态效益	推动 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营整合降低能耗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4	4	
		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推进单位 各项工作完成效果显著	定性		优	优		5	5	
			工作人员素质持续提升	定性		长期	长期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85	%	100	89.95	调查问卷评分结果得出，今后根据问卷调查提出的建议对相关服务进行优化

											改进，提升项目满意度。
总分									100	93.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基建)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度 资 金 总 额	1 910	1910	700.66		1 0	36.68%	3.67			
	其 中：财 政 拨 款	1 910	1910	700.66		— —	36.68%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0	0	0		— —	0	——			

		其 他 资 金	0	0		0		—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文件，拟建设覆盖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市县乡镇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责任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下联9个地级市、三个盟，共有23个市辖区、11个县 市、17个县、49个旗，3个自治旗，并横向联通自治区区直单位信访系统，供全自治区单位使用的信访业务智能系统。					本项目完成一套覆盖全区、市县乡镇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责任单位的信访系统建设工作，具体包含1个信访数据中心、1个智能辅助和支撑平台、18个应用子系统以及配套基础硬件设备共3个模块，因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需求变更致使设计内容变更，截至2023年底，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完成需求调研工作90%、数据迁移工作、系统培训工作和设备试运行等内容，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大数据分析能力和智能辅助应用效果，因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各项效益暂未全部显现，需进一步跟踪。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系 统 建 设 数 量	正 向	大 于等于	1	0.5	套	1 0	5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目 前尚 在 建 设 中， 计 划 完 成

											时间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将 加快执行、 尽 快 投 入 使用
			项 目 内 容 模 块 数 量	正 向	大 于等于	3	1.5	个	5	2. 5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目前尚 在 建 设 中，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将 加 快 执 行、 投 入 使 用
		质 量 指 标	验 收 合 格 率	正 向	大 于等于	10 0	0	%	1 0	0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目前尚 在 建 设 中，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2024

											年 6 月， 2024 年加 快执行、尽 快投入使 用
			系 统 实 现 功 能 覆 盖率	正 向	大 于等于	10 0	100	%	5	5	
		时 效 指 标	招 标 采 购 时 间	反 向	小 于等于	20 22.8	202 3.11	之 前	5	0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2023 年 11 月公 开 招 标，今 后 将 加 强 项 目 预 测 分 析、避 免 延 期
			验 收 时 间	反 向	小 于等于	20 23	202 4	年	5	0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计划完

											成 时 间 2024 年 6 月，今后将 加 强 项 目 预 测 分 析、 避 免 延 期
			项 目 总 成本	反 向	小 于等于	19 10	700 .66	万 元	5	5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支付部 分 预 算 资 金，剩余款 项 于 验 收 后 支 付
		成 本 指 标	信 息 网 络 构 建 及 更 新 成本	反 向	小 于等于	13 87	675 .17	万 元	5	5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支付部 分 预 算 资 金，剩余款 项 于 验 收 后 支 付
	效 益 指	经 济 效	业 务 办	定 性		有 效提高	提 高		1 0	8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标	益	理 提 质 增 效							致 项 目 延 期，效益受 影响，后续 将 继 续 跟 踪 观 察 效 益 实 现 情 况
		社 会 效 益	大 数 据 统 计 分 析 能力	定 性		有 效提高	提 高		1 0	8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效益受 影响，后续 将 继 续 跟 踪 观 察 效 益 实 现 情 况
		可 持 续 影响	智 能 辅 助 应 用 成 效	定 性		优	良		1 0	8 因 需 求 变 更 导 致 项 目 延 期，效益受 影响，后续 将 继 续 跟 踪 观 察 效 益 实 现 情

											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0	10	
总分									100	60.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基建) 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5	3015	1110.4	10	36.83%		3.68			
	其中：财政拨款	3015	3015	1110.4	—	36.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	0	0	0	—	0		—			

		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的三级一体化平台——“蒙政通”平台。					项目建设内容是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办公业务平台进行改造，即在其基础上构建蒙政通平台。但因 2023 年建设范围扩展，所涉及技术（信创云资源）供给紧张等原因，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完成，截至 2023 年度预算结束，已接入使用单位自治区本级 22 家、盟市 2 家，共计 24 家；接入集成单位自治区本级 32 家、盟市 3 家，共计 35 家，服务政府工作人员约 10000 人以上，持续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机关运行效能。但因系统尚在测评阶段，产出效益暂未全部显现，仍需进一步跟踪观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一使用本系统的单位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24	个	8	8	因项目扩建，新增 16 家自治区本级接入

			量								单位,今后将加强前期调研匹配测评,做好需求范围估算
			集成接入系统的单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	35	个	8	7	因扩建导致项目延期,尚未全部建设完成,计划2024年6月全部完成,2024年将加快建设,尽快投入使用
			服	正	大	10	10	人	8	8	

			务政 府系 统工 作人 员数 量	向	于等于	000	000				
		质 量指标	系 统 验 收 合 格 率	正 向	大 于等于	98	0	%	6	0	因 扩 建 导 致 项 目 延 期， 计 划 2024 年 开 展 验 收， 2024 年 将 加 快 建 设， 保 质 保 量 完 成 验 收
				正 向	大 于等于	90	90	%	6	6	
				简 反	小	2	2	秒	4	4	

			单 操 作 响 应 时 间	向	于等于						
		时 效指标	项 目 验 收 时 限	反 向	小 于等于	20 23	20 24	年	5	0	因 扩 建 导 致 项 目 延 期，计 划 2024 年 开 展 验 收，今 后 将 加 强 需 求 分 析 和 前 期 调 研，避免 项 目 延 期
		成 本指标	项 目 实 施 金 额	反 向	小 于等于	30 15	11 10.4	万 元	5	5	因 扩 建 项 目 延 期， 支 付 部 分 款 项， 剩 余 资

											金 于 2024 年 支付,今 后 将 加 强 需 求 分 析 和 前 期 调 研,避免 项 目 延 期
	效 益指标	经 济效益	政 府 数 字 化 转 型	定 性		有 效推动	推 动		6	3	因 扩 建 项 目延期, 效 益 暂 未 全 部 显现,后 续 继 续 跟 踪 考 查
		社 会效益	政 府 办 公 效 率	定 性		有 效提高	提 高		6	3	因 扩 建 项 目延期, 效 益 暂 未 全 部

										显现, 后续继续跟踪考查
			机 关内 部一 网协 同服 务水 平	定 性		有 效增强	增 强	6	3	因 扩建项目延期, 效益暂未全部显现, 后续继续跟踪考查
		生态效益	机 关运 行效 能	定 性		有 效提升	提 升	6	3	因 扩建项目延期, 效益暂未全部显现, 后续继续跟踪考查
		可持续影	政 府系	定 性		持 续保障	保 障	6	3	因 扩建项

		响	统 正 常 办 公 运 转								目延期， 效 益 暂 未 全 部 显现，后 续 继 续 跟 踪 考 查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系 统 使 用 人 员 满 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 0	66 .6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6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评价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综合评价意见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六、有关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3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附件 2：专家评分统计表	45
附件 3：专家意见	53
附件 4：绩效评价评分表	55
附件 5：调查问卷及反馈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现场调研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受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政府机构开始尝试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信息化建设，建立基本的信息系统，继而政府门户网站逐渐建立，实现政务信息的公开和便民服务功能。随后，政府机构开始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推出各种在线政务服务。近年来，政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

术被引入政务信息化领域，加速推动政务数字化转型。

2021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提升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结构和安全体系，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全面推进移动办公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全国一体化平台运营管理系统。202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指出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方面，通过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强化生态环境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九章“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中明确：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信息共建共用，增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完善数字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整合部门数据资源，推动高效互通共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6 号）。

3. 项目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内容是：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对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及本级政府各部门共 36 个厅局单位的硬件、软件、基础环境等统一管理和运维，保障自治区各厅局内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4. 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29227.87 万元，2022 年结转 291.24 万元，年中调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预算 30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26519.1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2296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根据大数据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

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对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及本级政府各部门的硬件、软件、基础环境等统一管理和运维，保障自治区各厅局内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依托云上北疆平台，建立基础信息数据架构体系，推进共建共享，开展数据治理服务等工作。

2. 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服务厅局数量	≥36 个
		等级保护测评系统个数	≥219 个
		密码测评系统个数	≥19 个
		线路租赁条数	≥2910 条
		系统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2%
		巡检报告合格率	≥95%
		硬件设备数据存储备份及恢复工作完成率	≥98%
		软件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机房环境温度达标率	≥90%
		等级保护测评整改率	≥98%
		密码测评整改率	≥98%
		线路稳定率	≥95%
		各厅局系统平台运行维护稳定率	≥90%

	时效指标	一般性故障维修时间	≤2 小时
		备品备件到位时间	≤2 小时
		设备稳定运行天数	≥360 天
		机房监控保留时效	≥3 个月
		机房空调外机清洗频率	≤3 个月
		维保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 13804 万元
		线路租赁成本	≤7123 万元
		委托业务成本	≤7485 万元
		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成本	≤8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各部门系统运维成本	有效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业务厅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有效保障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持续性	长期
		信息平台系统持续稳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服务部门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6519.11 万元。

2.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二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供决策依据。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预算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预算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紧扣“绩效”，评价结果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同时适当延伸至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

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在科学评价的同时，尽量不给项目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不增加工作负担，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项目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通过对比分析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支出和效益，评判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将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社会调查及现场调研等

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7.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6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43号）；
10. 项目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11. 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实施方案、支出明细、年度决算报告等文件；

12.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影像资料、宣传材料、档案等。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有三个：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反映了财政投入的效益，通过分析计划内容与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与计划数量的匹配性，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二是业务管理指标。重点考察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三是项目效益指标。财政公共项目的投入必须体现项目的产出，以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这是财政资金使用的关键目标。

根据上述思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1。

（1）项目决策，分值14分。梳理项目立项是否与《“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自治区发展规划相符，分析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的关联性，以及绩效指标是否量化；通过了解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分解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分值26分。核查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率性；评判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质量可控性，分析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3）项目产出，分值29分。梳理项目预算资金的支出结构、支出方向、支出范围，对项目内容进行分类、整理，从而评判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实际情况。

况。

(4) 项目效益，分值 31 分。综合评价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结合大数据中心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拟定了评价工作整体计划，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由评价机构部门经理担任，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参与评价的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助理组成。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大数据中心要求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拟定资料清单。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大数据中心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等，根据沟通结果，拟定资料清单，并发送至被评价单位。

(3)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并明确需补充的资料或复核的内容等。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明确评价内容、评价思路、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等，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大数据中心审核，修改完善后依照执行。

2. 组织实施阶段

(1) 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询问、复核等多种方式了解项目情况，核实前期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形成现场评价意见。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充分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并将前期梳理的疑问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2) 社会调查。评价工作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而影响到的部门、个人，并制作相应调查问卷（具体详见附件5）。通过专业问卷平台，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

(3) 组织评审会。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由专家、评价机构共同参与的评审会。评价工作组与专家在前期梳理关键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由专家打分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

(1)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调研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确定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组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沟通评价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大数据中心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报送报告及底稿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大数据中心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底稿资料，并报送至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8.69 分，评价等级“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12.5	89.29%
项目过程	26	24.1	92.69%
项目产出	29	26	89.66%
项目效益	31	26.09	84.16%
合计	100	88.69	88.69%

（二）综合评价意见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内蒙古自

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自治区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不够完整；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全面、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明确。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86.59%；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性有待提高，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政采管理、验收管理、验收管理等执行良好，个别合同内容不完整；项目具备质量要求、质量控制机制完善，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3. 项目产出

项目服务厅局完成率 100%，但自治区政府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日期完成，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运维服务采购及时，个别项目故障响应不及时；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 13.41%，项目整体成本节约情况良好，其中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成本超出预算。

4. 项目效益

大数据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较为有效的提升了信息数据共

享水平，显著提高了协同办公工作效率，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具有长效的运维机制，使用人员满意度84.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予以分析。该部分分值14分，评价得分12.5分，得分率89.29%，具体情况见表3。

表3：项目决策部分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不完整。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子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无相关佐证材料。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14	12.5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1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提升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结构和安全体系，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全面推进移动办公应用；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全国一体化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九章“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中明确：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信息共建共用，增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完善数字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整合部门数据资源，推动高效互通共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发〔2020〕18 号），大数据中心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自治区本级政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推进全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自治区本级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

建设需求，提出建设投资计划建议，统一使用自治区本级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资金，管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相关专项资金；承担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目录编制、信息共享和网络安全等的符合性评估工作。

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自治区发展规划及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访谈了解，大数据中心编制并汇总项目预算后上报财政部门申请立项，财政部门审核后批复项目并下达预算控制数；大数据中心按照预算控制数调整预算编制后再次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提交本级人大批准后批复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不够完整，扣0.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维护项目，对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及本级政府各部门的硬件、软件、基础环境等统一管理和运维，保障自治区各厅局内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依托云上北疆平台，建立基础信息数据架构体系，推进共建共享，开展数据治理服务等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全面、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共 30 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为“保障服务厅局数量”等共 5 个，质量指标为“设备故障率”等共 8 个，时效指标为“一般性故障维修时间”等共 6 个，成本指标为“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成本”等共 4 个；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约政府各部门系统运维成本”，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各业务厅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等共 2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持续性”等共 2 个，满意度指标为“各服务部门满意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大数据中心提供的 2023 年中心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中明确子项目名称、内容、项目金额等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经评价工作组访谈了解，子项目编制了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但无相关佐证材料，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明确，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予以分析。该部分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1 分，得分率 92.69%，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项目过程得分表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评 分	扣分要点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	3	——
	预算执行率	3	2.6	预算执行率 86.5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不够完善；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工作领导小组。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5	个别合同内容不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6	24.1	——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6519.1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519.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6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519.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2296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5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核查财务凭证等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方向包

括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线路租赁费、委托业务费、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费用等。大数据中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拨付资金，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明确了预算编报、经费报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等要求，但缺乏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扣 0.5 分。《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对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验收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各项目承担处、部提供的项目资料，子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系统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总体设计、项目组织保障、项目培训方案等内容。多数子项目具有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工作领导小组，如省级粮食平台系统保障及维护项目，扣 0.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

根据大数据中心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财务凭证，项目财务管理、账务处理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完整有效。根据子项目《试运行报告》《故障处理报告》《运

维项目周报》《运维项目月报》《安全设备巡检报告》及验收单等相关材料，各项目承担处、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等开展推进项目。

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了《内蒙古环保云平台租赁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采购合同》等招投标过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采购过程资料和《2023 年度金保工程运行维护终验报告》《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验收材料以及运维类项目周报、月报、年报等材料。其中，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项目月报周报等材料及时归档，需履行验收程序的项目均完成验收，但个别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扣 0.5 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核查子项目合同、实施方案，子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如口岸办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和配套系统及视频智慧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该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中质量承诺部分明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合同签订的相关质量保证条款。

子项目采取了不同类型的风险控制措施，如网络线路服务（第 2 包）引入第三方评价，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评价及问题汇总；如云平台租用服务、自治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蒙古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及外场设备和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等具有周

报、月报、年报、日常巡检记录等，部分项目具有运维事件记录表、监理验收报告等。

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及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析。该部分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9.66%，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项目产出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要点
产出数量 (9 分)	服务厅局数量	3	3	——
	系统运维覆盖率	3	2	自治区政府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延期。
	设备购置完成率	3	3	——
产出质量 (6 分)	系统运行稳定性	3	3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3	3	——
产出时效 (9 分)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性	3	3	——
	设备购置及时	3	3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要点
	率			
	故障响应及时率	3	1.5	个别项目故障响应不及时；个别项目未体现事件处理时间，无法衡量故障响应是否及时。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4.5	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成本超出预算。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29	26	——

1. 服务厅局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价工作组调研访谈了解，年初计划服务卫健委、能源局、人社厅、交通厅、教育厅、信访局、国资委等共34个厅局单位，年中新增2个项目委托单位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项目实际服务厅局总数量为36个厅局单位，计划服务厅局数量均完成，服务厅局完成率100%。

2. 系统运维覆盖率：分值3分，得分2分。

经评价工作组访谈了解，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具有特殊性，项目需根据各厅局单位的实际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划转条件等新增子项目，子项目总数可能于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未明确系统运维计划总数。

根据《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的函》，大数据中心有序推进移交系统信息化资产划转，分类统筹、统一采购运维服务，目前，大数据中心承接的

235 个运维项目已整合为 141 个，21 个厅局 23 个门户网站已实现整体统筹运维，各系统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但自治区政府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因项目建设范围扩展、信创云资源影响交付等原因延期至 2024 年 6 月，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延期至 2024 年 6 月，扣 1 分。

3. 设备购置完成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审核签批单》《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材料以及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与访谈了解，设备购置全部完成。如国资委采购安防设备项目，合同中明确购入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1 台、安全路由器 VPN 网关 1 台、交换机 1 台，验收单中签收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均与合同相符，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4. 系统运行稳定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安排的函》、子项目运维周报、月报、年报等相关材料以及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访谈，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如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该项目 2023 年 4 月运维服务报告中披露 4 月共处理 16 件一般事件，包括不良链接的资源链接 6 件，机房互联电路事件 1 件等；该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安全专区检测报告中披露对 10 台主机网站进行了安全检测，总计识别出风险 113 项并及时处理，该平台运行稳定。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审

核签批单》《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材料以及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与访谈了解，购置设备均验收合格。如国资委采购安防设备项目，计划购入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1 台、安全路由器 VPN 网关 1 台、交换机 1 台，根据验收单，采购单位验收意见为“合格”，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6.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运维服务项目多为延续性项目，及时采购运维服务可以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或故障而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经评价工作组核查各项合同及运维周报、月报等材料，子项目运维服务采购及时，如 2022 年金保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2023 年金保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运维服务采购及时，保障各厅局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

7. 设备购置及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核查货物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材料，设备购置及时，及时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如国资委采购安防设备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购置工作，及时补充了设备缺口，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8. 故障响应及时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经评价工作组核查子项目的运维记录、巡检记录、巡检报告、运维服务能力监控报告等资料，个别项目存在故障响应不够及时的情况，如电子政务外网云资源扩容服务项目 2023 年 11

月 4 日问题处理单，内蒙古自治区组织部申请故障问题处理单时间为上午 9:22，承接主体响应时间为上午 9:25，修复故障时间直至晚上 21:19 处理完成，处理时长为 10 个小时，超出合同约定中规定的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扣 0.5 分。

另外，部分项目未在故障维修记录或运维周报中明确体现故障响应时间，如《内蒙古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运维周报》中仅体现事件处理完成，未体现事件处理时间，无法衡量故障响应是否及时，扣 1 分。

9.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根据《2023 年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即计划成本 26519.11 万元。根据相关财务凭证，该项目实际成本 22961.58 万元。

项目整体成本节约情况良好，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 $[(项目整体计划成本-项目整体实际成本)/项目整体计划成本] \times 100\% = [(26519.11 万元-22961.58 万元)/26519.11 万元] \times 100\% = 13.41\%$ 。

单项任务成本控制情况整体教好，其中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成本计划金额为 87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72.25 万元，超出预算，扣 0.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分析。该部分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6.09 分，得分率 84.16%，具体见表 6。

表 6：项目效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18分)	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	6	4.68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	6	4.61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6	5.01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可持续影响 (5分)	信息系统运维机制	5	5	——
满意度 (8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8	6.79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31	26.09	——

1. 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分值 6 分，得分 4.68 分。

大数据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全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三清单”机制，打通数据双方供需。在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过程中，个别使用人员反馈“加强统筹集约、数据共享”等建议，根据专家综合评分，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共享水平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扣 0.5 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调查 38 人，其中有效问卷 38 份），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的满意度方面（即调查问卷问题 1），39.47%（15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非常满意”；44.74%（17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比较满意”；10.53%（4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一般满意”；5.26%（2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太满意”；0%（0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满意”；综上，扣 0.82 分。

表 7：调查问卷问题 1 结果统计表

选项	人数	比例	分数
非常满意	15	39.47%	1.58
比较满意	17	44.74%	1.34
一般满意	4	10.53%	0.21
不太满意	2	5.26%	0.05
不 满 意	0	0%	0
合 计	38	100%	3.18

2. 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分值 6 分，得分 4.61 分。

大数据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集中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各厅局单位工作人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根据专家综合评分，信息化系统在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扣 0.5 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调查 38 人，其中有效问卷 38 份），在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方面，57.89%（22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明显提高”；39.47%（15 人）的使用人

员表示“有所提高”；2.63%（1人）的使用人员表示“没有提高”；综上，扣0.89分。

表 8：调查问卷问题 2 结果统计表

选项	人数	比例	分数
明显提高	22	57.89%	2.32
有所提高	15	39.47%	0.79
没有提高	1	2.63%	0
合 计	38	100%	3.11

3. 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分值 6 分，得分 5.01 分。

大数据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各厅局单位提供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信息技术支持，确保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平稳运转。同时，通过资源集中管理、持续性运维和性能优化等措施，为各厅局单位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性提供可靠保障，为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业务运行提供坚实支撑，根据专家综合评分，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仍有待提高，扣 0.5 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调查 38 人，其中有效问卷 38 份），使用人员对系统运行稳定性的满意度方面（即调查问卷问题 3），57.89%（22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非常满意”；34.21%（13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比较满意”；7.89%（3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一般满意”；0%（0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太满意”；0%（0 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满意”；综上，扣 0.49 分。

表 9：调查问卷问题 3 结果统计表

满意度	人数	比例	分数
非常满意	22	57.89%	2.32
比较满意	13	34.21%	1.03
一般满意	3	7.89%	0.16
不太满意	0	0%	0
不 满 意	0	0%	0
合 计	38	100%	3.51

4. 信息系统运维机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项目具有长期运维机制；大数据中心在未来五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中明确未来五年工作思路包括一是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二是数字技术创新和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取得较大进展。信息孤岛得到有效解决，统一开放的数据共享机制基本建立，以应用为导向的“用数赋智”实现常态化，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可共享率达到 95%，公共信息资源目录可开放率到达 70%。三是政府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服务高效、治理精准、决策科学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部分重点领域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政务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 95%，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 95%，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5. 使用人员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6.79 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调查 38 人，其中有效问卷 38 份），使用人员对信息化系统的整体使用感受满意度方面（即调查问卷问题 4），47.37%（18 人）的使用人员表

示“非常满意”；44.74%（17人）的使用人员表示“比较满意”；7.89%（3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一般满意”；0%（0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太满意”；0%（0人）的使用人员表示“不满意”。

表 10：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选项	人数	比例	分数
非常满意	18	47.37%	3.79
比较满意	17	44.74%	2.68
一般满意	3	7.89%	0.32
不太满意	0	0%	0
不 满 意	0	0%	0
合 计	38	100%	6.7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子项目采取了不同类型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子项目周报、月报、年报、日常巡检记录，个别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评价及问题汇总，个别项目具有运维事件记录表、监理验收报告等。综合利用不同类型的风险控制措施，进一步提升了项目质量和安全性，有效监管各个子项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既定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有待完善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缺乏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完整性

有待提高；二是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工作领导小组，不利于管理、决策、沟通等工作的开展；三是合同填制不规范，个别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四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如自治区政府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因项目建设范围扩展、信创云资源影响交付等原因延期至 2024 年 6 月，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 项目效益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情况，通过调查问卷显示个别使用人员反馈“加强统筹集约、数据共享”等建议，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共享水平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针对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个别使用人员反馈“手机版功能再开发一下”“对部分功能的使用了解不充分”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共享水平、使用人员满意度方面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项目把控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具有长期性、延续性，为了更好地统筹项目的管理实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支出内控，明确责任、切实增强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刚性约束；二是明确组织管理机构，规定项目的组织结构，包括各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工作任务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三是建议大数据中心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关注合同要素，重点审查签订日期是否合规，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四是建议各项目承担处、部加强对项目的统筹管理，对项目情况进行有效的统筹管理和有序推进。

2. 优化信息共享功能，提升用户使用感受

建议大数据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优化系统，升级信息共享功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更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流，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政务效率和协同工作能力。同时，建议持续收集用户反馈，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使用人员对政务信息化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服务，从而持续提升使用人员满意度和使用便捷性。另外，建议加强对使用人员的信息化培训，以更好地应用和管理政务信息化系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14 分)	项 目 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及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 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该项	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6分)			目的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全面、合理,1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查依据项目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1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资 金 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2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科学、合理,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过程 (26 分)	资金 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	考查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最高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	考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最高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组 织 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查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财务和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大数据中心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内容完备,1分; ②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具有可参照依循的项目管理办法,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子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清晰,2分; ④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及子项目具有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分工明确,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26 分)	组 织 实施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考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审计等,会计核算规范、事项支出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等,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大数据中心及各项目承担处、部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等开展推进项目，1 分； ③政采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1 分； ④合同管理：合同内容完整，双方职责明确，1 分； ⑤验收管理：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并按相关规定验收，1 分； ⑥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包括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项目月报周报等，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考查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合同签订相关质量保证条款或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质量制定标准、质量保证承诺等，子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1 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2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扣完为止。
产出 (29分)	产出 数量 (9分)	服务厅局数量	3	考查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服务厅局数量/34)×100%×3分,最高得3分。
		系统运维覆盖率	3	考查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核查系统运维材料并结合现场调研访谈,若系统运维覆盖率100%,得3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完成率	3	考查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的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已购置设备数/计划购置设备数)×100%×3分,最高得3分。
产出 (29分)	产出 质量 (6分)	系统运行稳定性	3	考查系统更新运维后的运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核查系统运行记录并结合现场调研访谈,若系统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得3分,若出现一次重大运行事故,扣0.3分,扣完为止。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3	考查设备购置是否通过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得分=(验收合格设备数/已购置设备数)×100%×3分,最高得3分。
	产 出 时效 (9分)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性	3	考查系统运维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目标完成情况。	系统运维采购工作及时完成,得3分;系统运维采购工作每延后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及时率	3	考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目标完成情况。	设备购置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得3分;设备购置每延后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响应及时率	3	考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目标完成情况。	①发生故障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3分; ②发生故障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每出现一次超时情况,扣0.5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 成本（5 分）	项目成本控 制 情况	5	考查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项目整体计划成本-项目整体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0%，得3分； 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0%，得分=（1+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5分； ②项目各项工作未超预算，得2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 （31分）	社会 效益 （18 分）	提升信息数 据 共享水平	6	考查通过项目实施,数据开放共享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目标完成情况。	①显著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得2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4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非常满意”按分值100%得分；“比较满意”按分值75%得分；“一般满意”按分值50%得分；“不太满意”按分值25%得分；“不满意”得0分）。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	6	考查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协同办公工作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目标完成情况。	①显著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得2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4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 (“明显提高”按分值100%得分; “有所提高”按分值50%得分; “不清楚”或“没有提高”得0分)。
		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6	考查项目是否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效益的目标完成情况。	①有效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得2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4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 (“非常满意”按分值100%得分; “比较满意”按分值75%得分; “一般满意”按分值50%得分; “不太满意”按分值25%得分; “不满意”得0分)。
	可持 续	信息系统运维	5	考查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	项目具有长效的运维机制,大数据中心针对本项目设有长期计划或具有管理办法,得5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实际情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影响 (5 分)	机制		效益的目标完成情况。	酌情扣分。
	满 意 度 (8 分)	使用人员满 意度	8	考查用户对本项目的实施 是否满意,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 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使用人员满意度进行加权评分 (“非常满意”按分值 100%得分;“比较满意”按分值 75%得分;“一般满意”按分值 50% 得分;“不太满意”按分值 25%得分;“不满意”得 0 分)。
合计			10 0	——	——

附件 2：专家评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策 (14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及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5	1.5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全面、合理，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1	专家评分2	平均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1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 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2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科学、合理，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 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3	3
26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最高得3分。	3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最高得3分。	2.6	2.6	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过程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5	5	5
	26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大数据中心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内容完备，1分； ②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具有可参照依循的项目管理办法，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子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清晰，2分； ④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及子项目具有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分工	5.5	4.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明确，2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 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审计等，会计核算规范、事项支出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等，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大数据中心及各项目承担处、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等开展推进项目，1 分； ③政采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1 分； ④合同管理：合同内容完整，双方职责明确，1 分； ⑤验收管理：履行必要的验收程序，并按相关规定验收，1 分； ⑥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包括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项目月报周报等，1 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	6	5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1	专家评分2	平均分
				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	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项目合同签订相关质量保证条款或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质量制定标准、质量保证承诺等,子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1分;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2分。 针对上述每项标准,符合则得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3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 (9分)	服务厅局数量		得分=(服务厅局数量/34)×100%×3分,最高得3分。	3	3	3
		系统运维覆盖率		核查系统运维材料并结合现场调研访谈,若系统运维覆盖率100%,得3分;否则存在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2
		设备购置完成率		得分=(已购置设备数/计划购置设备数)×100%×3分,最高得3分。	3	3	3
	产出质量	系统运行稳定性		核查系统运行记录并结合现场调研访谈,若系统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得3分,若出现一次重大运行事	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6分)			故，扣 0.3 分，扣完为止。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得分=(验收合格设备数/已购置设备数)×100%×3 分，最高得 3 分。	3	3	3
	产出时效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性		系统运维采购工作及时完成，得 3 分；系统运维采购工作每延后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3
		设备购置及时率		设备购置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得 3 分；设备购置每延后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3
		故障响应及时率		①发生故障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3 分； ②发生故障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每出现一次超时情况，扣 0.5 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1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产出 (29 分)	产出成本 (5 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项目整体计划成本-项目整体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 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0%，得分=(1+项目整体成本节约率)×5 分； ②项目各项工作未超预算，得 2 分；否则存在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	4.5	4.5
效益 (31 分)	社会效益 (18 分)	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		①显著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得 2 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 4 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非常满意”按分值 100%得分；“比较满意”按分值 75%得分；“一般满意”按分值 50%得分；“不太满意”按分值 25%得分；“不满意”得 0 分）。	4.58	4.78	4.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		①显著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得 2 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 4 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明显提高”按分值 100%得分；“有所提高”按分值 50%得分；“不清楚”或“没有提高”得 0 分）。	4.81	4.41	4.61
		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①有效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得 2 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专家综合评分酌情扣分。 ②分值 4 分，根据对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加权评分（“非常满意”按分值 100%得分；“比较满意”按分值 75%得分；“一般满意”按分值 50%得分；“不太满意”按分值 25%得分；“不满意”得 0 分）。	4.71	5.31	5.01
	可持续影响（5	信息系统运维机制		项目具有长效的运维机制，大数据中心针对本项目设有长期计划或具有管理办法，得 5 分；存在其他情况，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专家评分 1	专家评分 2	平均分
	分)						
效益 (31 分)	满意度 (8 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根据使用人员满意度进行加权评分 (“非常满意”按分值 100%得分; “比较满意”按分值 75%得分; “一般满意”按分值 50%得分; “不太满意”按分值 25%得分; “不满意”得 0 分)。	6.79	6.79	6.79
合计			00	——	89.99	87.39	88.69

附件 3：专家意见-1

2024.12.25

附件 3：专家意见-1

附件 3：专家意见-1

专家意见-2

八、

附件 4：绩效评价评分表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不完整。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子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无相关佐证材料。
	小计		14	12.5	——
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到位率	3	3	——
		预算执行率	3	2.6	预算执行率 86.5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不够完善；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工作领导小组。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5	个别合同内容不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原因
	小计		26	24.1	——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 (9分)	服务厅局数量	3	3	——
		系统运维覆盖率	3	2	自治区政府统一协同办公业务平台项目、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项目延期。
		设备购置完成率	3	3	——
	产出质量 (6分)	系统运行稳定性	3	3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3	3	——
	产出时效 (9分)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性	3	3	——
		设备购置及时率	3	3	——
	产出成本				
产出 (29分)	产出时效 (9分)	故障响应及时率	3	1.5	个别项目故障响应不及时；个别项目未体现事件处理时间，无法衡量故障响应是否及时。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4.5	信息网络构建及更新成本超出预算。
	小计		29	2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1分)	社会效益 (18分)	提升信息数据共享水平	68	4.6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提高协同办公工作效率	61	4.6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保障各业务厅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61	5.0	根据专家评分及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可持续影响 (5分)	信息系统运维机制	5	5	——
	满意度 (8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89	6.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计算得出。
	小计		3109	26.	——
合计			100	88.69	——
评价等级			良		——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优（90-100分，含90分）、良（80-90分，含80分）、中（60-80分，含60分）、差（0-60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溪璐

联系电话：0471-4827913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